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厉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 3 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厉达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为增加公司（下文亦称“赛摩电气”、“上市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向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雄鹰”）、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博晟”）、南京三埃工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三埃”，该三家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合肥雄鹰 100%股权、武汉博晟 100%股权、南京三埃 100%股份，同时，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厉达、赛摩电气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资产权属、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以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合法合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重组符合前述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实施本次重组。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厉达、厉冉、王茜、王培元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为增加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向合肥雄鹰、武汉博晟、南京三埃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合肥雄鹰 100%股权、武汉博晟 100%股权、南京三埃 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厉达、赛摩电气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30,400 万元的配套资金，融资金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100%。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不以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自行筹集资金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赛摩电气向合肥雄鹰、武汉博晟、南京三埃各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情况如下所列示：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

1. 交易方案

赛摩电气分别向合肥雄鹰、武汉博晟、南京三埃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分别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武汉博晟 100%股权、合肥雄鹰 100%股权及南京三埃 100%的股份，其中合肥雄鹰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8,000.00 万元，武汉博晟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9,500.00 万元，南京三埃 100%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30,000.00 万元。各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总计为 57,500.00 万元。

赛摩电气向合肥雄鹰、武汉博晟、南京三埃各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① 合肥雄鹰相关情况

赛摩电气向合肥雄鹰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合肥雄鹰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18,000.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比例合计为 50%，总计 9,000.00 万元，现金支付比例合计为 50%，总计 9,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认购方式		现金支付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股)	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1	鹿拥军	1,301,481	5,094.00	5,094.00
2	段启掌	597,853	2,340.00	2,340.00
3	周超飞	344,915	1,350.00	1,350.00
4	汪小华	22,994	90.00	90.00
5	郭银玲	22,994	90.00	90.00
6	朱恒书	4,598	18.00	18.00
7	合肥科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8	18.00	18.00
合 计		2,299,433	9,000.00	9,000.00

② 武汉博晟相关情况

赛摩电气向武汉博晟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武汉博晟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9,500.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比例合计为 70%，总计为 6,650.00 万元；现金支付比例合计为 30%，总计人民币 2,85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认购方式		现金支付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股)	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1	贺小明	849,514	3,325.00	1,425.00
2	胡杰	339,805	1,330.00	570.00
3	武汉武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9,708	1,995.00	855.00
合 计		1,699,027	6,650.00	2,850.00

③ 南京三埃相关情况

赛摩电气向南京三埃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南京三埃 100%股份，交易价格为 30,000.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比例合计为 50%，总计 15,000.00 万元，现金支付比例合计为 50%，总计 15,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认购方式		现金支付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股)	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1	袁延强	2,299,437	9,000.00	9,000.00
2	陈松萍	1,532,958	6,000.00	6,000.00
合 计		3,832,395	15,000.00	15,000.00

本议项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为收购标的资产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元。

本议项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为收购标的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合肥雄鹰、武汉博晟、南京三埃现有股东（具体请见前述“1. 交易方案”所附列表中的股东情况），所发行股份由前述发行对象分别以其所持有的合肥雄鹰、武汉博晟、南京三埃的相应股权/股份为对价进行认购。

本议项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

宜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以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39.14元/股为确定依据，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议项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确定价格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合肥雄鹰100%股权、武汉博晟100%股权、南京三埃100%股份。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合肥雄鹰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18,050.00万元，赛摩电气与该标的资产转让方以前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8,000.00万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武汉博晟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9,520.00万元，赛摩电气与该标的资产转让方以前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9,500.00万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南京三埃工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南京三埃100%股份于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30,010.00万元，赛摩电气与该标的资产转让方以前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0,000.00万元。

本议项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 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公司向标的资产的转让方中每一方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价格×资产转让方中每一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股份比例×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每一资产转让方购买标的公司股权/股份的比例÷每股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舍去的小数部分视为每一资产转让方对上市公司的捐赠。

根据上述计算标准，按照39.14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合计向资产转让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7,830,855股，具体情况详见前述“1. 交易方案”所附列表中的股份发行情况，但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资产转让方中每一方发行数量为准。

如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而调整的，上市公司向资产转让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依照前述“4.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中所述计算方法和原则相应调整。

本议项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各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公司享有；各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各标的资产的资产转让方向各自所持股权/股份的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本议项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本议项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各标的公司股东认购的股份均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后，各标的公司股东各自所应遵守的股份锁定期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组中各标的公司股东各自所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各标的公司股东各自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本议项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 超额盈利时的奖励

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届满后，如果合肥雄鹰、武汉博晟、南京三埃对应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各年度的累积净利润实现额（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各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赛摩电气同意对将上述超出部分的50%作为对合肥雄鹰、武汉博晟、南京三埃员工的奖励。有权获得上述奖励的人员范围、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由合肥雄鹰、武汉博晟、南京三埃董事会制定详细方案，并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奖励应在业绩补偿测算年度结束且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合肥雄鹰、武汉博晟、南京三埃进行审计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对合肥雄鹰、武汉博晟、南京三埃减值测试审核完成后，由合肥雄鹰、武汉博晟、南京三埃以现金方式分期或一次性支付完毕。

计算前述累计净利润实现额时，作为奖励计发的金额（即超出累计净利润承诺数部分的50%的金额）不从净利润实现额中扣除，但净利润的实际会计处理不受影响。

本议项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1. 权属转移手续办理事宜

各标的公司应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0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上市公司应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且在标的资产交割日起30个交易日内，完成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将本次发行的有关股份登记至资产转让方名下的手续，资产转让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但如因政府部门办理程序等非上市公司原因导致延迟的，则办理时间相应顺延。

以不对本次股份发行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为原则，南京三埃各股东在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重组申请后立即将南京三埃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及时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南京三埃公司形式变更前后，南京三埃原股东各自持有南京三埃的股份（股权）比例不变。南京三埃各股东在南京三埃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任一股东以其持有的南京三埃的股权向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其他股东均自愿无条件放弃对该等南京三埃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本议项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2. 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项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日。

本议项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厉达、赛摩电气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 30,400 万元的配套资金，融资金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100%，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厉达、厉冉、王茜、王培元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项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厉达、赛摩电气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其中厉达拟认购 25,400 万元，赛摩电气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 5,000 万元。若赛摩电气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金额不足 5,000 万元，则不足部分由厉达认购。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进行认购。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厉达、厉冉、王茜、王培元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项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为 27.4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即 24.74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厉达、厉冉、王茜、王培元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项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 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厉达、赛摩电气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 30,400.00 万元的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为 27.49 元/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1,058,566 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股数（股）
厉达	25,400	9,239,723
赛摩电气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5,000	1,818,843
合计	30,400	11,058,566

注：计算股数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厉达、厉冉、王茜、王培元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项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400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将作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需支付现金对价 26,850 万元及向标的公司武汉博晟增资不低于 2,000 万元用于其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不以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自行筹集资金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厉达、厉冉、王茜、王培元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项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厉达、厉冉、王茜、王培元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项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 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上述特定投资者参与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除限售期限限制后，还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厉达、厉冉、王茜、王培元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项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 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厉达、厉冉、王茜、王培元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项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

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日。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厉达、厉冉、王茜、王培元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项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获得与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关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制作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详见附件）。内容主要涉及本次重组概述、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发行股份情况、本次重组合同的主要内容、本次重组的合规性分析、董事会对本次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本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财务会计信息、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本次重组涉及的风险因素、其他重要事项、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的结论性意见、相关中介机构、董事及中介机构的声明、备查文件等。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厉达、厉冉、王茜、王培元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要求：“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合肥雄鹰、武汉博晟、南京三埃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分别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合肥雄鹰 100%股权、武汉博晟 100%股权、南京三埃 100%的股份，不会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 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拟购买的资产为合肥雄鹰100%股权、武汉博晟100%股权、南京三埃100%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 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就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了交易各方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3. 标的资产的出售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合肥雄鹰、武汉博晟、南京三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且该等出售方已经向公司作出相关承诺。

4. 本次重组前，公司及标的公司独立运营、资产完整。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完整性。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能继续保持必要的独立性。

5.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有利于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并增强抗风险能力。

6. 标的资产的出售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实施前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益，公司与标的资产转让方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约定了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的范围、定价原则以及交易价格、对价支付、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安排、过渡期交易标的资产损益安排、盈利预测补偿、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该等协议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即生效，具有不可撤销性。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与认购方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厉达、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该协议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即生效，具有不可撤销性。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厉达、厉冉、王茜、王培元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为顺利、高效的推进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司向董事会提出聘请以下中介机构作为公司本次重组提供专业服务：

- 1、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聘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 3、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4、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本议项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对合肥雄鹰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6505 号《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对武汉博晟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 006502 号《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对南京三埃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6468 号《南京三埃工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 006506号《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合肥雄鹰出具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武汉博晟出具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南京三埃出具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南京三埃工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如果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且资产评估报告已出具，则需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提出意见。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资产的转让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假设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反映了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结合此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特点，本次评估主要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

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公司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厉达及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中该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方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厉达、厉冉、王茜、王培元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并表决如下：

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并且本次交易中公司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超过 10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厉达、厉冉、王茜、王培元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并表决如下：

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审议〈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

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5]003900号《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的有关事宜，包括：

1.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或调整收购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

3.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 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或政策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8. 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9.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

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日。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厉达、厉冉、王茜、王培元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并表决如下：

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增加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摩电气”）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向合肥雄鹰、武汉博晟、南京三埃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合肥雄鹰 100%股权、武汉博晟 100%股权、南京三埃 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向厉达、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30,400 万元的配套资金，融资金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100%。

为提高公司骨干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建立和完善劳动者和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公司拟根据相关规定设立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以员工持股计划的名义认购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部分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厉达、厉冉、王茜、王培元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并表决如下：

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审议〈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为增加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摩电气”）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向合肥雄鹰、武

汉博晟、南京三埃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合肥雄鹰 100%股权、武汉博晟 100%股权、南京三埃 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向厉达、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30,400 万元的配套资金，融资金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100%。

为提高公司骨干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建立和完善劳动者和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公司拟根据相关规定设立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以员工持股计划的名义认购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部分股份。为进一步规范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公司拟制定附件《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厉达、厉冉、王茜、王培元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并表决如下：

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签署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协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3.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决定因其他原因需变更、延长或者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5.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权利的除外。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厉达、厉冉、王茜、王培元回避表

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并表决如下：

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